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75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徐委員燕興、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游委員建華、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1案、第3案至第4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事項第1案、第3案)、花蓮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以上討論事項第1案)、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事項第2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事項第3案至第4案)、彰化縣政府、力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星台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事項第3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海碩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事項第4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5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444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和平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芳苑地區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

## 參、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45 次會議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4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和平工業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和平水泥專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0 年 1 月 22 日函送審查結論；之後變更名稱為「和平工業區」。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於 111 年 5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開發單位及土地使用配置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培芬、官文惠、馬小康、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秀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9 月 19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4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

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樹木移補植計畫，並於廠區空間增加植栽樹木，開發單位承諾以1:2比例補植原生種喬木。
2. 強化珍貴稀有植物保育計畫，評估保留芫花、臺灣假黃楊等稀有植物，並補充異地復育規劃（含區位、面積、植栽數量）。
3. 強化歷年生態調查資料分析，包含和平工業區開發前後之物種變化趨勢分析。
4. 承諾本次申請變更範圍不另設置出入口。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單位規劃於國道3號中心里程約57K附近，增設八德交流道銜接地區連絡道通往台4線與大鶯路，並於增設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間主線兩側各增設1輔助車道，因位涉水庫集水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111年10月21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11年12月12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馬小康、孫振義、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鶯歌區公所、樹林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龜山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大溪區公所、平鎮區公所、龍潭區公所、復興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2年2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2年3月27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2年5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年5月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計畫與周邊連絡道工程之土方交換作業具體規劃（含地表逕流等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另針對借土回填土方請評估要求出土單位分批次提供檢測報告可行性。

2. 強化桃園市政府 100 年區域路網運輸規劃與現況差異分析，及本計畫新建對鄰近道路交通流量影響減輕措施；另補充節慶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3.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納入植栽存活率監測項目。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芳苑地區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力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星台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海埔新生地設置 24 部、內陸地區設置 3 部,共 27 部陸上風力發電機組,風機單機容量約 3.6 至 4.2 百萬瓦(MW),其中海埔新生地機組以 22.8 千伏特(kV)地下電纜串接至電氣室,調整為 69 千伏特(kV)後引接至開關場,併接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草湖~芳苑白線#14 號鐵塔;內陸地區機組以 22.8 千伏特(kV)地下電纜引接至芳苑工業區內既設變電站,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馬小康、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二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2 年 5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本案於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段之海埔新生地規劃設置 22 部風力發電機組，位屬重要野鳥棲息地(IBA)－彰化芳苑濕地、eBird 水鳥熱點及國土綠網「西一」關注區，且除有黑面琵鷺等多種保育類鳥類紀錄外，亦屬三級保育類鳥類－大杓鵰之棲息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有危害風險之虞，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規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評估本案風機選址之合宜性，強化本計畫風機設置對大杓鵰等保育類物種之影響以及風機故障發生漏油污染周邊養殖漁業之影響，並據以研提減輕對策。
2. 檢核風機設置位置之妥適性及其生態影響，並研擬具體保育對策。風機設置位置評估迴避保育類及紅皮書受威脅鳥種穩定出沒處，並將鳥類與風機之最近忌避距離至少 300 公尺納入考量。另評估風機與風機間距至少 500 公尺之可能性。
3. 強化風機產生噪音（含低頻）對周圍民宅及聚落影響評估，並研提保護對策及監測計畫。
4. 強化本計畫風機設置對鄰近養殖漁業（含文蛤等）之可能影響評估（如噪音、振動等），並研提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規劃。
5. 強化蝙蝠影響對策，並評估設置鳥類雷達偵測設備。
6. 參考撞擊風險評估數據訂定量化標準，評估訂定停機降載機制。
7. 補充土方暫存區之高度及未來復原計畫。
8. 以當地地質條件（如土壤液化、振動週期）進行風機設計規劃，並於設計階段進行地盤改進分析。
9. 強化風機除役規劃內容，包括葉片再利用方式。
10. 加強與鄰近地主、漁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重新

進行民意調查作業。

(二)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來函說明略以：「經評估本案對於鳥類生態環境有影響，本案將調整及縮減風力發電機組，並修正相關內容，爰請貴署同意本案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限期提供補充資料」，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檢送補充資料至本署，本署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轉送本委員會委員。

四、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 第四案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海碩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風場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外海區域，風場範圍面積約 157 平方公里，離岸最短距離約 20 公里，風力機組單機容量介於 9.5 至 20 百萬瓦(MW)，最多風機機組數量為 161 部，規劃總最大裝置容量不超過於 1,536 百萬瓦(MW)。採用陣列 66 千伏(kV)海纜串聯風機，連接至海上變電站提升電壓後，利用「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共同廊道」之竹南廊道或通霄廊道上岸，再以陸域電纜連接至自設升(降)壓站，最後併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電設施或發電廠。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蔡鴻德(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後龍鎮公所、通霄鎮公所、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苑裡鎮公所、三灣鄉公所、造橋鄉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寶山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7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於本海域規劃採用浮動式風機型式之適宜性，及各種浮動式風機型式於極端海氣象條件、地震作用下之安全評估（如脫錨、斷纜等），並就本計畫開發對海域生態環境之可能影響（含電磁場、熱能、纏繞風險、碰撞風險、航運安全等），研擬影響減輕及因應策略等（如定期清除纏繞廢棄漁網）。
  2. 本計畫海纜規劃路線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共同廊道範圍，並就海纜規劃範圍，研訂海洋哺乳類（如鯨豚）、鳥類、潮間帶生物之減輕衝擊對策，及據以設計環境監測計畫驗證衝擊對策之效能。
  3. 就海洋地質調查結果顯示本案風場東緣區域有明顯之海床淺部變形現象，蒐集相關政府機關海域活動斷層相關文獻，確認本案風場範圍內活動斷層（如新竹斷層、福建沿海斷層等）及主要震源分布情形，並據以進行地震危害度分析。
  4. 加強監測沙波移動影響範圍與程度，對錨錠系統及海纜

埋設深度設計之安全評估。

5. 補充海上升壓站基礎打樁期間水下噪音對石首魚之可能影響評估，並研擬減輕措施。
  6. 補充赤腹鷹、黑面琵鷺及灰面鵟鷹等遷移季節通過風場範圍之影響減輕措施機制，並評估與鄰近風場聯合設立鳥類監測系統之具體執行方式。
  7. 補充陸域工程施工範圍將移除胸徑10公分以上喬木之種類、數量及補植規劃，並評估陸纜路線避開保安林及防風林之可能性。補充陸纜施工範圍與石虎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之套疊分析，避開石虎熱區及研提石虎生態影響減輕對策。
  8. 強化說明浮動式風機基礎之除役計畫規劃內容（含除役階段之安全評估、穩定分析步驟及與相關國際規範比對情形）。
  9. 會上承諾設置水下攝影機(ROV)至少7台以上，布設位置依海域深度、衝擊區及對照區等為依據，作為監測資料之比對、統計運算及成效驗證。
  10. 強化施工及運維作業與航行安全計畫，確保作業人員與環境安全。
  11. 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

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8 日、10 月 24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5 月 30 日 4 次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本署函復同意。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